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140 号

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发布大语言模型“天工”3.5 的公告》，称公司已与奇点智源就 ChatGPT、图像视频生成等 AIGC 技术领域达成全面技术战略合作，启动 ChatGPT 的联合开发，公司宣布即将推出对标 ChatGPT 的双千亿级大语言模型——“天工”3.5，并定于 4 月 17 日启动邀请测试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

1.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政策风险、该项目研发进度、产品落地可行性、预计上线时间、市场需求情况、对公司财务影响等情况，说明“天工”3.5 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化、运行、技术、行业等方面，并向投资者予以充分揭示。

2. 你公司在公告中称，“公司开发中的“天工”3.5 目前

仍在测试阶段……”。此表述与你公司前期在关注函回复中披露的“公司和奇点智源合作开发中国版类 ChatGPT，中国版类 ChatGPT 的知识产权归奇点智源所有，后续公司享有中国版类 ChatGPT 商业化产生的净利润的 50%”不符。请你公司核实上述表述是否准确、客观，如否，请对公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我部曾在 2023 年 3 月 26 日向你公司发监管函，指出你公司通过互动易回复投资者咨询时未能客观、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我部再次提醒你公司信息披露务必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，不得存在误导性陈述，不得利用市场热点题材进行“蹭热点”、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勤勉尽责、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4月11日